

《佛山市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加强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和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有关文件精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等规定，进一步加强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建设，推动设区的市级、县级烈士纪念设施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我们参照《广东省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研究制定了《佛山市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烈士褒扬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2019年以来，中央出台了加强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的意见、加强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工作总体方案等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根据中央文件精神，不断完善烈士褒扬政策体系，其中2022年1月修订了《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于2022年3月1日开始实施。2023年11

月省印发了《广东省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制定过程

2021年8月，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烈士褒扬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市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市人民检察院开展《佛山市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专项行动》，全面摸清辖区内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底数和管理保护现状，建立辖区内散葬烈士墓等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的动态维护台账，及时掌握管理保护工作动态，完成对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的整修工程。

2021年9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对全市县级以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开展整修工程，对全市53处县级及以下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进行了专项检查，按“应迁尽迁”、“集中管护”原则，对专项检查发现有破损的20处烈士纪念设施进行了整修。全市20处烈士纪念设施于2021年底前已全部整修完毕。烈士纪念设施得到有效保护，从根本上改善县级以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体面貌。

2022年1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印发《佛山市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巡查巡检制度》，规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相关部门，每季度对全市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进行巡查巡检，原则上每年对全市烈士纪念设施巡查巡检全覆盖；各

区局对本辖区烈士纪念设施每季度开展全面巡查巡检不少于 1 次；联合检察部门对本辖区每年开展巡查巡检不少于 1 次。

2022 年 1 月，中央出台了关于加强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的意见，对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提出新要求。2022 年 1 月，退役军人事务部修订了《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2022 年 12 月，广东省关于加强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的若干措施出台印发执行。

2023 年 11 月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印发了《广东省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7 月，根据中央和省加强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文件精神，依据《广东省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我局草拟了《佛山市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征求意见。

2024 年 8 月，根据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意见修改完善。

2024 年 8 月，在佛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官网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三、主要依据

- 1.烈士褒扬条例
- 2.英雄烈士保护法

- 3.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 4.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
- 5.广东省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 6.中央和省关于加强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的有关文件
- 7.中央和省关于加强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工作的有关文件

四、主要内容

文章分六个部分、共三十七条。第一部分，总则。从制定依据、指导思想、管理范围、保护标准、管理要求对《办法》进行整体设计。第二部分，规划建设。从统一规划，细化新建、迁建、改扩建审批流程，保护单位建设，改陈布展建设等方面进行细化，明确规划建设工作流程和要求。第三部分，申报、审核及评定公布。细化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级别申报、审核和公布工作要求，明确相关工作流程。第四部分，保护管理运用。从不动产权属、保护范围、保护标志、文物保护、制度建设、联合保护、行为管理等内容对保护管理工作进行细化，推动保护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第五部分，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对市级烈士纪念设施考核评价工作、破坏烈士纪念设施等行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违纪违规问题处置等进行规范，推动考核评价工作制度化建设。第六章，附则。指导各区制定出台县（区）级烈士纪念

设施保护管理办法，推动全市各级烈士纪念设施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五、亮点措施

（一）首次规范市级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以文件形式细化市级烈士纪念设施新建、迁建、改扩建审批程序和权限，进一步规范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主要包括第七、八、九、十、十一条。

（二）首次规范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申报、审核和公布程序。细化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申报、审核和公布相关工作，将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级别申报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主要包括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条。

（三）首次规范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建设管理市级财政资金补助工作。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将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和维修改造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的要求，参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和国家从2017年开始给予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和维修改造补助资金的做法，明确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烈士纪念设施日常保护管理和维修改造纳入各区（镇）财政预算，各区（镇）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同级财政局等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财政承受能力等安排保护管理和维修改造补助资金，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设备更新、环境整治、展陈宣传和祭扫纪念活动等工作，主要包括第五、六条。

（四）首次规范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标准。从不动产权属、保护范围、保护标志、文物保护、制度建设、联合保护、行为管理等内容对保护管理工作进行细化，推动保护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主要包括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条。

（五）首次规范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作用发挥要求。切实发挥烈士纪念设施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弘扬和传承英烈精神主阵地作用。主要包括第三十条。